

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录	35

第一部分 桦川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桦川县人民法院在中共桦川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向桦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认为应当由本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2、依法审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出申诉的案件;
- 3、依法审理由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由上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抗诉再审案件;
-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5、负责本院所属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司法警察警务和按照权限管理的行政、法官等级的管理工作;
- 6、负责本院诉讼费收缴,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 7、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8、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桦川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办公室、政治部。三个乡镇法庭，分别是：新城法庭、星火法庭、横头山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91 人，其中：行政人员 63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8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5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3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1	1,6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98.4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2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5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4.9
	30			61	
总计	31	1,670.5	总计	62	1,67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45.5	1,617.4	0.0	0.0	0.0	0.0	2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6.6	1,398.5	0.0	0.0	0.0	0.0	28.1
20405	法院	1,426.6	1,398.5	0.0	0.0	0.0	0.0	28.1
2040501	行政运行	1,052.7	1,052.7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8	345.8	0.0	0.0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1	0.0	0.0	0.0	0.0	0.0	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	122.1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1	122.1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4	60.4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7	61.7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	46.1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	46.1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	46.1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	50.7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	50.7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	50.7	0.0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5.6	1,207.8	347.8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8.4	1,050.7	347.8	0.0	0.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405	法院	1,398.4	1,050.7	347.8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25.4	1,025.4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8	0.0	345.8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2	25.3	1.9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	60.4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4	60.4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4	60.4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	46.1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	46.1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	46.1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	50.7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	50.7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	50.7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71.2	1,371.2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	40	60.4	60.4	0.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和就业支出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1	46.1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7	50.7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28.4	1,528.4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9.0	89.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617.4	总计	64	1,617.4	1,617.4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28.4	1,182.6	34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1.2	1,025.4	345.8
20405	法院	1,371.2	1,025.4	345.8
2040501	行政运行	1,025.4	1,025.4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8	0.0	34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	60.4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4	60.4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4	60.4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	46.1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	46.1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	46.1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	50.7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	50.7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	50.7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68.6	30201	办公费	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39.2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41.6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2	30208	取暖费	4.5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	30211	差旅费	3.9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2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3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2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6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04	抚恤金	1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6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7.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1,049.7	公用经费合计					13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15001

公开 07 表

部门：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9	0.0	69.9	0.0	69.9	0.0	69.9	0.0	69.9	0.0	69.9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桦川县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桦川县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67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45.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5.0 万元；本年支出 1555.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4.9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50.8 万元，下降 8.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县级财政拨款用于养老保险清算，2021 年无此笔收入；支出总额减少 217.2 万元，下降 12.3%，主要原因是：1、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未上缴，已于 2022 年 1 月上缴完毕。2、2020 年发放 2018-2019 年两年绩效奖金，2021 年只发放 2020 年一年绩效奖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89.9 万元，增长 359.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未上缴，导致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已于 2022 年 1 月上缴完毕。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64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7.4 万元，占 98.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8.1 万元，占 1.7%。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645.5	-150.8	-8.4%	2020 年县级财政拨款用于养老保险清算，2021 年无此笔收入
1. 财政拨款收入	1617.4	9.0	0.6%	2021 年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 事业收入	0	0	0	
4. 经营收入	0	0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 其他收入	28.1	-159.9	-85.1%	2020 年县级财政拨款用于养老保险清算，2021 年无此笔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7.8 万元，占 77.6%；项目支出 347.8 万元，占 22.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555.6	-217.3	-12.3%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未上缴
1. 基本支出	1207.8	-98.6	-7.5%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未上缴
2. 项目支出	347.8	-118.7	-25.4%	2020 年聘用人员工资在项目支出里，2021 年项目无该笔资金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 经营支出	0	0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17.4 万元,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支出 1528.4 万元,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9.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0 万元, 增长 0.6%;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0.0 万元, 下降 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 增加 89.0 万元, 增长 10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5.9 万元, 增长 6.3%;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9 万元, 增长 0.5%。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7.4 万元,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支出 1528.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182.6 万元, 项目支出 345.8 万元, 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0 万元, 增长 0.6%,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0.0 万元, 下降 5.0%,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未上缴，已于 2022 年 1 月上缴完毕。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5.9 万元，增长 6.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增加，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及保险基数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9 万元，增长 0.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增加，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及保险基数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人员增加；二是干警滚动晋级、补发工资等。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院厉行节俭，压缩支出；二是受疫情影响，办案量减少，支出下降。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一是退休人员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工资调增。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未上缴，已于 2022 年 1 月上缴完毕。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缴费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8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8.6 万元、津贴补贴 239.2 万元、奖金 41.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3 万元、退休费 60.4 万元、抚恤金 17.7

万元、生活补助 1.9 万元、医疗费补助 7.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万元。

公用支出 13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6.8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取暖费 4.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9 万元、差旅费 3.9 万元、维修（护）费 1.2 万元、培训费 1.1 万元、劳务费 1.6 万元、工会经费 10 万元、福利费 1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7.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桦川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69.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合理控制支出；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1.3 万元，下降 13.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合理控制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9.9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新购置公务用车；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新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我院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合理控制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1.3 万元，下降 13.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合理控制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7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公务接待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公务接待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桦川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桦川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桦川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9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1.7万元，增长9.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15.4万元，下降10.4%，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合理控制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桦川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6.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5.9%。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56.3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56.3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电梯维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3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c2138d013ac8.html?noticeType=001054
2	印刷品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5.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a2eaac910888.html?noticeType=001054
3	网络运行维护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d5db9713539e.html?noticeType=001054
4	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7.1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54b98e113085.html?noticeType=001054
5	警用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949520ac73d1.html?noticeType=001054
6	会议室椅子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767cb5a06c017cc6320af812a5.html?noticeType=001054
7	横头山法庭煤炭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6.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9e7c813f9c017ca1904d8214c2.html?noticeType=001054
8	横头山镇法庭暖气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7982ba815550.html?noticeType=001054
9	会计所审计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87bdf0a69017c6d055d7e29b4.html?noticeType=001054
10	网络运行维护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bcfb27203025.html?noticeType=001054
11	电梯维保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6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57d3c0a0306f.html?noticeType=001054
12	桦川县人民法院六专四室羁押室装修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8.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537b84fc21017ba932c1650dd8.html?noticeType=001054
13	车辆拍卖评估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5328fd562eb8.html?noticeType=001054
14	六专四室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8f7a4fff79017aa41f6a28193b.html?noticeType=001054
15	印刷品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3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637a0b51af017a424a440510be.html?noticeType=001054

16	办公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637a0b51af017a424a40e110ba.html?noticeType=001054
17	法警专用材料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3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479c70d300179f4bdf6db0a4e.html?noticeType=001054
18	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78.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87bdf0a69017c3445da162136.html?noticeType=001054
19	电梯维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1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479c70d300179f4bdf6db0a4e.html?noticeType=001054
20	电梯维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2079ablee90179c00ac08f03fa.html?noticeType=001054
21	六专四室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20.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479c70d300179f4bdf49f0a47.html?noticeType=001054
22	印刷品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6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479c70d300179f9cf43960c46.html?noticeType=00105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桦川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桦川县人民法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622.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

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3个，其中，一级项目23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622.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桦川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622.3万元，执行数为1555.6万元，完成预算的95.9%，得分9.6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有效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并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也取得了相应的成效，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支出；二是政府采购立项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制定年初预算，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二是加快履行采购手续。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桦川县人民法院对2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622.3万元，执行数合计15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95.9%，平均得分9.6分。具体情况为：

1.“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546.5万元，执行数为526.1万元，完成预算的9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保护干警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人员变动，项目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4万元，执行数为1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暖和购房补贴及时、足额发放，保护干警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完成较好，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

3.“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43.5万元，执行数为41.6万元，完成预

算的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及时、足额发放，保护干警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人员变动，项目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及时、足额发放；二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4.“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6.5分。全年预算数为112.6万元，执行数为101.0万元，完成预算的8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社会保障缴费及时、足额上缴，保护干警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人员变动，项目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社会保障缴费及时、足额上缴；二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5.“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6.9分。全年预算数为53.9万元，执行数为50.7万元，完成预算的9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住房公积金及时、足额缴纳，保护干警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人员变动，项目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住房公积金及时、足额缴纳；二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6.“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3.5万元，执行数为53.2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退休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保护退休人员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人员变动，项目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7.“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1万元，执行数为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暖和购房补贴及时、足额发放，保护退休人员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完成较好，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

8.“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6.5分。全年预算数为11.8万元，执行数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8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经费及时、足额发放，保护干警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人员变动，项目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及时、足额缴纳；二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9.“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6.5万元，执行数为15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任制书记员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保护干警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完成较好，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

10.“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5万元，执行数为2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用制文员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保护干警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完成较好，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

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

11.“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7.9万元，执行数为2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任制法警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保护干警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完成较好，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

12.“生活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生活补助及时发放、足额发放，保护遗属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完成较好，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

13.“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3.6分。全年预算数为12.8万元，执行数为7.9万元，完成预算的61.4%。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离退休医疗费及时、足额缴纳，保护干警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人员变动，项目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离退休医疗费及时、足额缴纳；二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4.“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6.7分。全年预算数为0.3万元，执行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9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时发放、足额发放，保护干警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人员变动，项目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时、足额缴纳；二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5.“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2分。全年预算数为182.3万元，执行数为151.3万元，完成预算的8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作用，有效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并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也取得了相应的成效，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等原因，各项支出减少，项目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二是加快采购及资金支付进度。

16.“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4万元，执行数为1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足额发放福利费，提高干警福利待遇，保护干警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完成较好，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

17.“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保障单位日常运转，保护干警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完成较好，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

18.“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58万元，执行数为57.5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保障单位日常运转，足额发放其他交通补贴，保护干警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人员变动，项目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其他交通补贴及时、足额缴纳；二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9.“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4.6分。全年预算数为78.7万元，执行数为56.2万元，完成预算的7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起到了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作用，有效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原因，各项支出减少；二是我院厉行节约，减少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二是加快采购及资金支付进度。

20.“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8分。全年预算数为23.4万元，执行数为2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起到了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作用，为我院干警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有效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完成较好，未发现相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开展相关项目支出工作，做到应支出的及时支出，不该支出的坚决不支出。

21.“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7分。全年预算数为77.6万元，执行数为77.1万元，完成预算的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起到了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作用，为我院干警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有效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并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也取得了相应的成效，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前三季度由于物业服务合同未到期，未履行采购手续；二是项目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履行采购手续；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严格执行相关政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2.“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89.3万元，执行数为80.8万元，完成预算的9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起到了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作用，有效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并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也取得了相应的成效，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款项未能及时支出，项目执行率未达到100%；二是政府采购立项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履行采购手续；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严格执行相关政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3.“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4分。全年预算数为33.6万元，执行数为10.1万元，完成预算的2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起到了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的作用，同时也为法院干警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前期由于合同未到期，未履行采购手续；二是项目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履行采购手续；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严格执行相关政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桦川县人民法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82.3万元，执行数合计151.3万元，完成预算的83.0%，平均得分92.2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2分。全年预算数为182.3万元，执行数为151.3万元，完成预算的8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作用，有效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并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也取得了相应的成效，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等原因，各项支出减少，项目执行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二是加快采购及资金支付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七、医疗卫生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九、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 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 编制 及执 行情 况	90	预 算 编 制 的 准 确 完 整 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6.30	4.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9.08	3.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8.81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预算执行的 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5.51	9.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13.96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 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320.04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1.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桦川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 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 0454-3952058
本部门年 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 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10分）
1521.54		1622.33		1555.59		95.89%		9.59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 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该项目起到了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作用，有效提高 办案工作效率，并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等方面，也取得了相应的成效，保障了国家 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分解目标自评								
一 级 指 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施
产 出 指 标	40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	≥3500 件	5065 件	8	8	
			物业服务面积	≥6421 平方米	6421 平方米	8	8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8	8	

			非正常停水、停电、停暖气次数	≤3 次	0 次	8	8	
			结案率	≥92%	97.57%	8	8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公民合法权益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单位正常运转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归档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90.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59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 1870454559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8.30	546.53	526.05	10 分	96.25%	9.63 分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498.30	546.53	526.05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保护干警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4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3.75%	22.50	22.50	科学合理编 制预算，减少 结余资金。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9.63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 1870454559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8	10.44	10.44	10 分	100.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9.28	10.44	10.44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采暖和购房补 贴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采暖和购房补贴及时、足额发放，保护干警合法权益，保 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采暖和购房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 1870454559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48	43.48	41.62	10 分	95.72%	9.57 分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43.48	43.48	41.62			
			其他 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及时、足额发放，保护干警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4.28%	22.50	22.50	科学合理编 制预算，减少 结余资金。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9.57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 1870454559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35	112.57	100.99	10 分	89.71%	8.97 分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08.35	112.57	100.99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社会保障缴费及时、足额上缴，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社会保障缴费及时、足额上缴，保护干警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5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29%	22.50	0.00	科学合理编 制预算,减少 结余资金。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76.47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社会保障缴费及时、足额上缴,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 1870454559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53.91	53.91	50.67	10 分	93.99%	9.4 分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3.91	53.91	50.6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住房公积金及时、足额缴纳,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住房公积金及时、足额缴纳, 保护干警合法权益, 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6.01%	22.50	0.00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减少结余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	服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意 度 指 标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76.9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住房公积金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 1870454559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62	53.46	53.20	10 分	99.51%	9.95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43.62	53.46	53.20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退休费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 结余资金				退休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保护退休人员合法权益，保 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3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49%	22.50	22.50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减少结余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95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退休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 1870454559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5	4.05	4.05	10 分	100.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4.05	4.05	4.0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金							
		其他资金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采暖和购房补贴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采暖和购房补贴及时、足额发放，保护退休人员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离退休人员采暖和购房补贴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 1870454559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6	11.76	10.53	10 分	89.54%	8.9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76	11.76	10.53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及时、足额发放，保护干警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0.46%	22.50	0.00	科学合理编 制预算，减少 结余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76.45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 1870454559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80	156.48	156.48	10 分	100.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 资金	148.80	156.48	156.48					
			其他 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保护干警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指标效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任制书记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 18704545595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5	21.45	21.45	10 分	100.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20.25	21.45	21.45				
		其他 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保护干警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满意度指标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任制文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 1870454559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6	27.90	27.90	10 分	100.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26.46	27.90	27.90				
		其他 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保护干警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法警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补助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 1870454559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	1.94	1.94	10 分	100.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助						
		省级 资金	1.94	1.94	1.94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生活补助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生活补助及时发放、足额发放，保护遗属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生活补助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 1870454559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2	12.82	7.87	10 分	61.39%	6.14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82	12.82	7.87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离退休医疗费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离退休医疗费及时、足额缴纳，保护干警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38.61%	22.50	0.00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减少结余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73.64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离退休医疗费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 1870454559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6	0.26	0.24	10 分	92.31%	9.23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0.26	0.26	0.24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时发放、足额发放，保护干警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7.69%	22.50	0.00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减少结余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76.73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 1870454559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00	182.34	151.29	10 分	82.97%	8.3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66.00	182.34	151.2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该项目起到了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作用，有效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并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也取得了相应的成效，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95%	100.00%	20	20.00	
		质量指标	发回重审案率		≤5%	0.50%	20	2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90%	1	0.09	采购手续未完成。加快采购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31.09%	2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1.82%	3	3.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2.97%	0	0.00	我院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报预算。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85%	40.86%	10	4.81	疫情放缓，案件数量增加。下一步加大执行力度，提高标的额到位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5%	21.97%	2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10	10.00	
								
总 分					100	92.20		
项目应用意见	加快采购和支付进度，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报预算。							
说明	1. 我单位无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2. 执行率不足 100%原因：我院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 1870454559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4	12.44	12.44	10 分	100.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2.44	12.44	12.44			

			其他 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该项目保障单位日常运转，足额发放福利费，提高干警福利待遇，保护干警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 1870454559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5	9.95	9.95	10 分	100.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95	9.95	9.95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该项目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护干警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 1870454559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28	57.96	57.51	10 分	99.22%	9.92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49.28	57.96	57.51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体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该项目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足额发放其他交通补贴，保护干警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78%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99.22%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92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 1870454559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65	78.66	56.15	10 分	71.38%	7.14 分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76.65	78.66	56.15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该项目起到了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作用，有效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预算数	≤5%	28.62%	22.50	0.00	科学合理编 制预算，减少 结余资金。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								
效	经济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益 指 标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71.38%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74.64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 1870454559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37	23.37	23.37	10 分	100.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23.37	23.37	23.37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该项目起到了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作用，为我院干警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有效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95%	100.00%	20	20.00	
		质量指标	发回重审案率	≤5%	0.50%	20	2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1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2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3	3.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85%	40.86%	10	4.81	疫情放缓，案件数量增加。下一步加大执行力度，提高标的额到位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5%	21.97%	2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10	10.00	
.....								
总 分					100	94.81		

项目应用意见	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 1870454559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63	77.63	77.07	10 分	99.28%	9.9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7.63	77.63	77.0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该项目起到了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作用，为我院干警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有效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并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也取得了相应的成效，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95%	100.00%	20	20.00	
		质量指标	发回重审案率	≤5%	0.50%	20	2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00%	1	0.00	物业合同未到期，未履行采购手续。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0%	2	0.00	物业合同未到期，未履行采购手续。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00%	3	0.00	物业合同未到期，未履行采购手续。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28%	0	0.00	招标实际成交价低于预算数。下一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报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85%	40.86%	10	4.80	疫情放缓，案件数量增加。下一步加大执行力度，提高标的额到位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5%	21.97%	2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10	10.00	
								
总 分					100	88.73		
项目应用意见	加快采购进度，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报预算。							
说明	1. 我单位无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2. 执行率不足 100%原因：招标实际成交价低于预算数。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 1870454559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33	89.33	80.76	10 分	90.4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9.33	89.33	80.76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需要，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该项目起到了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作用，有效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并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也取得了相应的成效，保障了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受理率	≥95%	100.00%	20	20.00	
		质量 指标	发回重审案率	≤5%	0.50%	20	20.0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0.94%	1	0.19	受疫情影响，部分款项未能及时支出，政府采购立项缓慢，加快履行采购手续、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6.42%	2	1.64	受疫情影响，部分款项未能及时支出，政府采购立项缓慢，加快履行采购手续、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2.21%	3	1.33	受疫情影响，部分款项未能及时支出，政府采购立项缓慢，加快履行采购手续、支付进度。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0.41%	0	0.00	我院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报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85%	40.86%	10	4.80	疫情放缓,案件数量增加。下一步加大执行力度,提高标的额到位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5%	21.97%	2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10	10.00	
								
总 分					100	91.00		
项目应用意见	合理安排支付进度,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报预算。							
说明	1.我单位无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2.执行率不足100%原因:我院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晓 1870454559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桦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33.60	33.60	10.05	10 分	29.91%	2.99 分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3.60	33.60	10.0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为法院干警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实现司法便民。			该项目起到了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的作用, 同时也为法院干警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实现司法便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95%	100.00%	20	20.00	
		质量指标	发回重审案率	≤5%	0.50%	20	2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00%	1	0.00	合同未到期, 采购手续未完成, 下一步加快履行采购手续,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0%	2	0.00	合同未到期, 采购手续未完成, 下一步加快履行采购手续,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6.05%	3	2.60	合同未到期, 采购手续未完成, 下一步加快履行采购手续,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29.91%	0	0.00	预算执行过程中，将“其他资本性支出”调到其他项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85%	40.86%	10	4.80	疫情放缓，案件数量增加。下一步加大执行力度，提高标的额到位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5%	21.97%	2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0%	10	10.00	
								
总 分					100	84.39		
项目应用意见	加快采购和支付进度，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报预算。							
说明	1. 我单位无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2. 执行率不足 100%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将“其他资本性支出”调到其他项目。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4.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桦川县人民法院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	立项材料是否齐全 (1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0	评价标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评价标准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6)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6	评价标准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过程 (20)	资金管理 (20)	预算执行率 (10)	执行率是否达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8.3	评价标准	$82.97\% = (151.29 / 182.34) \times 100\%$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10	评价标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产出 (30)	产出数量 (30)	实际完成率 (3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30)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7.34	评价标准	$91.14\% = (151.29 / 166) \times 100\%$	绩效考评小组考评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满意度 (30)	社会效益(3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0	评价标准	收集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